

好消息~領取普發現金 6000 元，不受健保加保等待期限制

✓ 如您在 112 年 10 月 31 日(含)前恢復戶籍或為符合領取資格持居留證之民眾，但曾領有之健保卡已遺失，可透過下列方式領取 6000 元喔！

1.有金融機構(含郵局)帳號或提款卡：可洽健保署查詢健保卡卡號，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(含)前至普發現金官網「登記入帳」頁面(6000.gov.tw)登錄或貼有普發現金識別貼紙



的 ATM 機臺領取，簡便又快速。

2.無金融機構(含郵局)帳號者：

(1)無健保加保等待期

請您完成健保加保並取得健保卡後，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(含)前持健保卡至郵局臨櫃領現。

(2)有健保加保等待期

請您務必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(含)前，去電  客服專線 1988 告知情況(服務時間 08:30~18:30，非服務時間可利用語音留下您聯絡方式)或透過普發現金宣導網站(pro.6000.gov.tw)線上客服，點選轉接專人文字客服(服務時間 08:30~18:30)，提供戶籍謄本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以及聯絡方式，經 1988 客服確認並通知後，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(含)前至郵局臨櫃領取。

✓ 如您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及 31 日始符合普發現金領取資格，且循登記入帳、ATM 領現或郵局領現方式領取失敗，請務必於 10 月 31 日(含)前去電客服專線 1988(同上) ✓ 2.無金融機構(含郵局)帳號者：(2)有健保加保等待期之作業程序)，經客服確認通知後，至郵局臨櫃領取。

